

土地估价师：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4_BC_B0_E4_c51_535385.htm 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设市城市应当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，县(自治县、旗)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应当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。确定城市性质和发展方向，划定城市规划区范围。提出规划期内城市人口及用地发展规模，确定城市建设和发展用地的空间布局、功能分区，以及城市中心、区中心位置。确定城市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以及车站、地铁枢纽、港口、机场等主要交通设施的规模、位置，确定城市主、次干道系统的走向、断面、主要交叉形式，确定主要广场、停车场的位置、容量。综合协调并确定城市供水、排水、防洪、供电、通讯、燃气、供热、消防、环卫等设施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。确定城市河湖水系的治理目标和总体布局，分配沿海、沿江岸线。确定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。确定城市环境保护目标，提出防治污染措施。根据城市防灾要求，提出人防建设、抗震防灾规划目标和总体布局。确定需要保护的风景名胜、文物古迹、传统街区，划定保护和控制范围，提出保护措施。确定旧区改建、用地调整的原则、方法和步骤，提出改善旧城区生产、生活环境的要求和措施。综合协调市区与近郊村庄、集镇的各项建设，统筹安排近郊村庄、集镇的居住用地、公共服务设施、乡镇企业、基础设施和菜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副食品基地，划定需要保留和控制的绿色空间。进行综合技术经济论证，提出规划实施步骤、措施和方法的建议。编制近期建设规划，确定近期目标、内容

和实施步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